**沙党发〔2021〕51号**

中共沙日浩来镇委员会

关于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

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

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委、旗委的工作要求，以坚守诠释初心、以担当践行使命，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方面发挥了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为全镇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为表彰先进、激励担当，传承党的优良传统，弘扬党的优良作风，镇党委决定，授予付仕义等4名同志“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授予王玉华等9名同志“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授予沙日浩来政府机关党支部等5个党组织“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这次受表彰的优秀个人，是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求，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优秀代表；这次受表彰的优秀集体是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优秀代表。他们对党忠诚、在党为党，冲锋在前、积极作为，充分展示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镇党委号召，全镇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优秀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坚定信仰、坚守信念，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政治觉悟；学习他们敢于担当、攻坚克难，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实干精神。各党支部要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学习，切实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职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树牢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理念，推动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镇党委希望，受到表彰的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要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示范表率作用，作出更大成绩。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全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镇党委工作要求，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立足当下、铁肩担当、开辟新局，奋力谱写沙日浩来镇发展新篇章。

沙日浩来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先进基层党组织名单

**一、优秀共产党员（4名）**

1.付仕义：沙日浩来镇巴嘎淖尔村党员

2.马宝权：沙日浩来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3.刘国安：国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

4.刘志强：瑞翔牧业有限公司负责人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9名）**

1.王玉华：沙日浩来镇东沙日浩来嘎查党支部书记

2.吕建为：沙日浩来中学校长

3.刘海霞：沙日浩来镇西沙日浩来嘎查党支部书记

4.王学祥：沙日浩来镇黑鱼泡子村党支部书记

5.杨景存：沙日浩来镇孟和杭沙尔村党支部书记

6.白常福：沙日浩来镇呼和嘎查党支部书记

7.贾志新：沙日浩来镇巴嘎淖尔村党支部书记

8.刘殿发：沙日浩来镇三家子村党支部书记

9.张玉莲：沙日浩来镇伊马钦村党支部书记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5个）**

1.沙日浩来政府机关党支部

2.沙日浩来学区中心校

3.社会组织联合党支部

4.沙日浩来镇黑鱼泡子村党支部

5.沙日浩来镇呼和嘎查党支部

中共沙日浩来镇委员会

 2021年7月9日

中共沙日浩来镇委员会 2021年7月9日印发